

# 私隱條例禁起底 倡兩級制

## 首級簡易起訴可囚兩年 第二級經公訴最高監5載

為杜絕起底歪風，特區政府建議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修訂草案的參考資料摘要於昨日提交立法會，並於下周三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草案建議就起底引入兩級制的兩項新罪行，第一級經簡易程序起訴，最高刑罰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第二級經公訴程序起訴，最高刑罰為罰款100萬元和監禁5年，而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拒絕配合專員調查，最高可被罰款20萬元和監禁1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參考資料摘要於昨日提交立法會，並將於明日刊憲。有關的條例草案旨在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透過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以及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法定權力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停止或限制披露涉及起底內容，並賦予專員權力就起底個案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以加強對起底個案的執法力度。

條例草案建議設兩級制罰則，第一級罪行即在未獲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而被披露者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該當事人或家人受指明傷害，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款10萬元，監禁兩年。

第二級罪行即未經同意披露當事人資料，對當事人或家人構成了指明傷害，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條例草案明確「指明傷害」的罪行，即包括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



●特區政府建議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將於下周三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圖為前年10月，有人疑煽動網民對一名協助警方執法市民起底。資料圖片

脅或恐嚇；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該人的財產受損。

條例草案並建議賦予私隱專員權力，讓專員能就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並提出檢控。專員會審視每宗個案的嚴重性，決定是否以其名義行使檢控權力，抑或將較嚴重或懷疑涉及干犯其他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或律政司跟進。

### 拒配合調查 可囚一年

在刑事調查權方面，條例草案建議私隱專員可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文件、資訊或物品，和要任何人回答相關問題，以協助調查相關罪行，並賦權專員申請手令進行搜查處所，以及檢取材料供指明調查之用，而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拒絕配合專員調查，最高可被判罰款20萬元和監禁1年。

修訂條文將有域外管轄權，只要當事人屬香港居民或身處香港，私隱專員有權要求移除起底內容，無論身處香港的個人，或在香港設有營業點的網絡服務供應商/境外服務提供者，都會受規管。即不論披露資料行為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生，私隱專員亦可送達停止披露通知。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政府在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過程中，已參考如新加坡、新西蘭、澳洲等地的相關法律，並考慮了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制定切實可行的條文，又重申是次修例只涉及打擊惡意起底行為和賦予私隱專員適當執法權力，罪行範圍界定清晰、具針對性且目標明確。

對電子平台而言，條例草案要求這些服務提供者執行停止披露通知，以盡早把涉及及侵犯個人資料的起底內容移除，目的是避免進一步散播有關個人資料，減少對受害人的傷害，而非針對任何服務提供者。

### 科企認同 無意撤出港

針對亞洲互聯網聯盟早前去信私隱公署對《條例草案》所表達的關注，聯盟已經澄清目前其成員並無任何意圖就其業務撤離香港。私隱專員已向聯盟闡述條例草案的目的和相關範圍。

聯盟亦認同起底是一個嚴重問題，需要打擊起底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而聯盟亦澄清目前其成員並無任何意圖就其業務撤離香港。雙方並同意日後繼續加強溝通，令業界更清楚了解條例草案的目的及相關內容，以釋除疑慮。

## 缺席累流會罰日薪 修議規大比數通過



▲立法會昨日就修訂議事規則議案進行議決，最終在功能組別議員23票贊成，地方選區議員16票贊成，1票反對下(下圖)，獲大比數通過。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根本性解決過往攪炒派長期利用議事規則鑽空子阻撓會議的歪風，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早前提出議員若無合理原因缺席會議導致流會將會被罰一日薪，而議員在議會內展示的物品亦須與會議內容相關等，有關修訂的決議案於昨日獲立法會以39票大比數通過。

### 李慧琼：限人數增議員發言

是次修例訂明事務委員會人數上限為20人，其他委員會人數則為15人。民建聯議員李慧琼表示，修訂限制了委員會的人數，可以改正當以往有選舉正、副主席時，不同陣營議員報名及後又退出委員會的情況，加上委員會倘人數眾多，令議員排隊發言只能發言一次，大大削弱議員功能和效率。

### 郭偉強：保議會暢順運作

工聯會議員郭偉強直言，修改議事規則是因為需要緊隨國家居安思危的

精神。他解釋，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過去有立心不良的攪炒派，利用議事規則武器化對付議會，現在必須正本清源，根治有關問題，並相信有關的修訂可保證議會暢順運作，符合公眾期望，將議會由死胡同內帶出來，更有助爭取市民的認同。

經民聯議員盧偉國表示，修訂有效堵塞濫用議事程序的漏洞，委員會訂明人數上限亦可讓議員有效分工。自由黨議員張宇人表示，修訂或會令議會運作更暢順。

### 陳振英：須懲無故缺席者

金融界立法會議員陳振英形容，是次修訂很有歷史意義，並支持全部修訂內容。他認為，懲罰無故缺席的議員等規定是有需要的，因為出席會議是議員的基本責任，相信不會有人反對。

議案最終在功能團體議員23票贊成，地方選區議員16票贊成，1票反對下獲得通過，該反對票由「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投下。

## 李文浩助理疑買機票幫「滅時潘」着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民黨前成員劉家衡日前辭任深水埗區議員，其後被黃絲錫爆他與有案在身的妻子「滅時潘」(潘書韻)已潛逃台灣。香港文匯報昨日接獲消息指，兩人的機票由「Yu Kai Lin」代買，並懷疑該人正是曾與劉家衡設聯合辦事處的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的助理余凱琳，質疑有人協助他人棄潛逃。

香港文匯報昨日就該消息向李文浩查詢，李文浩稱「潘書韻自己都有錢，要其他人幫手買機票的做法根本『不合邏輯』」云云。

去年3月9日，有市民因不滿劉家衡和李文浩在其聯合辦事處外貼出「藍絲與狗不得內進」告示而上門聲討，應門的潘書韻向抗議的市民潑漂白水，更因此與另一名男助理李譚喬因為涉嫌襲擊3名男女和毀壞另外兩名女子的衣物，被控5項襲擊造成身體傷害罪及兩項刑事毀壞罪。

案件前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惟潘書韻並無到庭應訊，主任裁判官徐綺筠只

好發出拘捕令通緝潘書韻，李譚喬則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方准保釋。

有消息人士昨日向香港文匯報透露，劉家衡及潘書韻已於7月8日離港，而兩人的機票由一位名為「Yu Kai Lin」的人代買，並懷疑該人正是李文浩助理余凱琳。

### 李割席稱無與劉家衡聯絡

香港文匯報昨日下午多次致電李文浩辦事處查詢余凱琳查詢，惟一直無人接聽。香港文匯報其後致電李文浩，他回應稱：「我近日已通知員工不用回辦事處上班，我助理不在辦事處，而且相信她亦不會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

被問到是否知悉其助理替潘書韻兩人買機票着草一事，李文浩稱：「潘書韻自己都有錢，要其他人幫手買機票的做法根本『不合邏輯』。」

他並說劉家衡只通知他會辭職，自己「不知道他們會否離港……亦沒有問」，「他辭職後我們已經沒再聯絡。」



●「滅時潘」被指早前已與丈夫劉家衡着草潛逃台灣。圖為今年4月，「滅時潘」(右)與丈夫(左)一同收工。資料圖片

## 肩撞法庭保安囚一個月 「王婆」挑釁盼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經常聲援黑暴和「港獨」的示威常客「王婆」王鳳瑤，前年1月底於高等法院大樓大堂接受安檢時拒不合作，更用肩膀撞擊一名女保安的胸口，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判囚一個月。裁判官王證瑜判時指，事件發生在法院內，被告當日行為具暴力意圖，法庭有需要保護在法院工作的人，故判監禁無可避免。惟被告毫無悔意，在「求情」時更挑釁道：「希望你(裁判官)判到最盡，最好係終身監禁。」

現年65歲的被告王鳳瑤，被控於2019年1月22日在高等法院大樓地下大堂襲擊女保安員胡婉鴻。她否認普通襲擊罪，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

控方案情指，被告當日在高等法院大堂大鬧，又坐在門口對法庭使用者造成滋擾。事主遂與同事勸被告離開或移到附近的示威區，不過，被告未有理會，並欲經過安檢開口進入，惟兩次經過金屬探測器均「響機」。事主見被告欲再返回安檢通道時攔截她，卻遭被告用肩膀撞向心口，以致一度向後跌。

被告「誣陷」，更向王官稱：「希望你判到最盡，最好係終身監禁。」王官反駁道：「你呢單案件無得判終身監禁。」

王官判時表示，本案案情嚴重，法庭須保護在法院工作的人士，包括在前線執行職務的保安員，以判囚一個月為量刑起點，沒有減刑因素，最終判處被告即時入獄一個月，被告開判後死不悔改，仍大喊「光時」口號。

人稱「王婆」的王鳳瑤，是「港獨」分子梁天琦的「鐵粉」。翻查資料，梁天琦於2018年被控暴動罪受審時，她就經常到法院旁聽，更曾因在法庭內戴上寫有「港獨」標語的頸巾，觸犯「藐視法庭」罪被判罰款1,000元。

在修例風波期間，她經常在街頭及法院外高舉英國旗。今年1月22日，她在將軍澳唐明街行人過路處舉標語，阻礙行人過路及拒不合作，被警員以「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拘捕。

今年5月30日，她又再在灣仔修頓球場外高舉標語及高叫口號，聲援被禁止的「支聯會」集會遊行，以涉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企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被拘捕，案件交由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跟進。

### 官批被告具暴力意圖

裁判官王證瑜昨日裁決時指，被告當日的行為具暴力意圖，且未有證據顯示被告行為是出於自衛，而聆訊期間被告一直保持緘默，故被視為不認罪，並認為第一證人、即事主，以及第二證人的證供「合情合理，互相支持」，遂裁定被告罪成。

被告昨日「求情」時竟稱：「不求情，但求加刑。」又聲稱自己是



●示威常客「王婆」王鳳瑤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普通襲擊罪成，判囚1個月。資料圖片

## 德福廣場襲警案 3青年判入更生中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0名青少年「攪炒黨」前年12月28日參與九龍灣德福廣場非法集結，其中再有人被判刑。兩名16歲男生及一名17歲青年早前分別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及承認襲警罪，裁判官屈麗雯昨日判刑指，當時擾亂秩序的危險性一觸即發，不能輕視其嚴重性。考慮3人年紀、報告建議及求情，遂判3名被告入更生中心。

3名未成年被告包括16歲男生(首被告)、17歲麥梓希(第三被告)及另一名16歲男生(第五被告)，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其中一名16歲男生另承認一項襲警罪。早前，法庭替各被告索取的報告，均建議判處更生中心。

屈官指，16歲首被告報告內容「不算非常正面」，沒有深刻反省，只求輕判。17

歲青年麥梓希的報告內容同樣並沒有特別正面或負面的評語，但被告獲親友師長正面評價，接納被告過往行為良好。屈官另提及16歲第五被告成績不俗，對他有反思及於還押期間積極上進感到高興。

### 官批三人非完全有悔意

屈官同意3名被告於案中角色沒有加刑因素，而本案屬相對輕微的非法集結，惟被告於審訊後被定罪，並非完全有悔意。案發時，警員在場持胡椒噴霧戒備，當時擾亂秩序的危險性一觸即發，不能輕視其嚴重性。而16歲第五被告承認的襲警罪本屬嚴重罪行，一般而言大機會面臨監禁，惟考慮到3人年紀、報告內容及求情，判處3人入更生中心，第五被告兩項控罪為同一事件，刑期同時執行。



●前年12月28日，大批青少年涉嫌在德福廣場內非法集結及襲警等。當中10人被起訴。資料圖片

本案共有10名被告，依次為16歲學生、楊傑朗(21歲)、麥梓希(17歲)、丘澤(17歲)、16歲學生、16歲學生、15歲學生、李偉鴻(17歲)、劉家浩(23歲)及林志鑫(20歲)，除昨日3人外，其餘罪成及認罪的被告分別被判囚2個月、4個月及判入更生中心。